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演講、研討會、講授課程等費用支給標準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舉辦學術活動、研討會、講授課程支給辦理考試、支給審查費等，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二、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如下：

1.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每小時 2,400 元。
2.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每小時 1,600 元。
3.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每小時 1,200 元。
4. 本校人員：每小時 800 元。

三、本校研討會、座談會、訓練進修課程之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實際授課人員：

1.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每節 2,400 元。
2.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助理教授以上或業界高階主管)：每節 1,600 元。
3. 聘請講師(碩士級)或業界中階主管者：每節 1,200 元。
4. 聘請一般專業人士者：每節 1,000 元。
5. 本校人員：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二)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上開授課人員標準減半支給。

(三)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以二節論，未滿者減半支給。

(四)本校受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訓練班次，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按各委託機關標準支給。

四、住宿費：住宿以安排本校學生宿舍為原則，未能安排而有實際需要時得以每人每宿補 1,000 元計支。

五、市內短程不發交通費，遠距離比照國內出差報支辦法交通費支給規定辦理。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